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杨贞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33,1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8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罗祥城、袁凌因个人及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6 人，出席 4 人，副总经理谢建均、欧胜因工作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208,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95%；反对股数 224,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争艳、郑宏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